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l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9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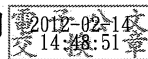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，得比照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，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，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347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6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0960125663號函略以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。按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，其戶籍資料雖有異動（戶號、記事變更等），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，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。」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，比照上開規定意旨，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，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〔本部各單位30日〕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2/14



1010040327

3 無附件